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6年6月21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315,857,8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31,585,785.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H股86,7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A股股东：

以总股本229,143,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H股股东：

权益分派实施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73	张世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平

咨询电话：0571-28025692

咨询传真：0571-28025691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